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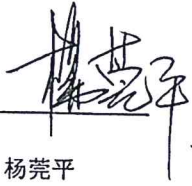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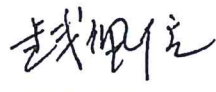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   
杨莞平

  
钱佩信

2019年4月29日